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2〕14号

关于印发《转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转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2年6月3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转学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高校相关专业同一年度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4. 以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高职扩招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专业门类。
8.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其他高等学校要求转入我校学习，需经转出学校将公示情况及结果告知我校，并将学生的转学材料寄送至教务部。教务部审核转学条件以及相关材料，符合我校要求、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可以转入，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2. 我校学生要求转出到其他高等学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因病转学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后，送教务部审核并呈主管校长审批，由教务部与拟转入学校联系寄送相关资料，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3. 在接到省教育厅同意转学通知后，学生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4.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公告栏及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办理校际转学手续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2. 医院检查证明（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特殊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
3.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4.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5.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6. 拟转入院（系）和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7.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 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

9. 体检表。

10. 操行评定意见书。

第七条 校际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是入学第二年的4月或10月。

第八条 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九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